伦理审查批件

批件号	2018NL-170-02		
项目名称	NCAPD2/3 在炎症性肠病中的表达和意义		
项目来源	江苏省中医院高峰学术人才		
研究单位	江苏省中医院		
主要研究者	杨柏霖		
审查类别	复审申请	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
审查日期	2019年01月08日	审查地点	
审查委员	朱磊		
审查批准文件	修正的临床研究方案 版本号: 02 版本日期: 2019-01-07		
	修正的知情同意书 版本号: 02 版本日期: 2019-01-07		

审查意见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(2016)、CFDA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(2003)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(2016)、WMA《赫尔辛基宣言》和 CIOMS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审查指南》的伦理原则,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同意按所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 GCP 原则、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,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

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在实施前,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当将该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、伦理审查决定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登记。凡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、需要报批的研究项目,应在获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才能开始研究。

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。

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

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/定期审查频率,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;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研究进展的汇总报告;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,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。超出批件有效期,没有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并获得伦理审查批准继续研究的项目,研究者必须立即停止所有研究活动,包括干预措施和数据收集。假若停止研究干预可能会对受试者造成伤害,研究者应当要求伦理委员会批准在研的受试者继续参加研究。

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,符合中止试验规定而未让受试者 退出研究,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,给予方案禁止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; 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 GCP 原则的情况,请 申办者/监查员/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。

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
完成临床研究,请申请人提交研究完成报告,以及概述研究发现和结论的总结报告。

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频率	请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
有效期	12 个月
联系人与联系电话	吴静 025-86560515
主席签字	The state of the s
伦理委员会	南京中医药天学附属医院(江苏省中医院)伦理委员会(盖章)
日期	2019年01月08日